



复旦小丛书

莱维—施特劳斯
结构主义和社会学理论

尹大贻 赵修义 译

· 复旦大学出版社

莱维-施特劳斯
结构主义和社会学理论

C·R·巴德考克 著

尹大贻 赵修义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Lévi-Strauss
Structuralism and Sociological Theory
C · R · Badcoc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75.
New York

莱维-施特劳斯
结构主义和社会学理论

C · R · 巴德考克 著

尹大贻 赵修义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25

插页 0 字数 103,000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ISBN7-309-00083-8 / B · 05 定价: 1.15 元

译者序言

结构主义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法国形成的一种西方哲学思潮，有人称为现代结构主义以区别以前对事物结构或社会结构的探讨。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而是以结构主义方法联系起来的广泛思潮，包括社会学（人种学、人类学）、语言学、心理学、历史学、文艺理论等。也有以结构主义方法解释马克思主义原理的所谓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一般认为，结构主义的创始人是莱维-施特劳斯。

对客观事物的结构的研究，并从这种研究中形成人们对事物结构的认识是哲学研究的重要部分。但人们并不能一下子就正确地反映事物的结构，因而认识中的现象的结构并不能与客观事物结构完全符合，这就要在人们的实践中逐步提高认识的正确性，改正错误，力求达到认识的结构与事物结构相符合。结构主义主要就是探讨这个

人认识事物结构的问题。总的说来，结构主义探讨了人的认识结构中的整体与成分的关系、认识过程中心理模式的作用、认识模式的转换过程、心理模式与事物结构的关系等。这种探讨对人的认识过程有新的说明，对哲学的向前发展有推动作用。但由于人的认识的曲折性与复杂性，这种对事物结构认识过程的探讨，也有强调一个环节或一个方面而陷于唯心主义的可能。结构主义也因此陷于唯心主义。

本书是评介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和社会思想的著作，作者声明他不是结构主义的信仰者，因而他可以用比较客观的态度阐明这方面的理论。加之，结构主义的原著大多晦涩难解，作者又注意于通俗的说明，“把追随大师们的难以跟随的脚步放在次要地位”，因而这本书对于广大读者了解这一方面的知识是非常有用的。

本书集中于说明结构主义社会思想的来源，但是在详细说明莱维-施特劳斯的的社会理论基础之上阐明的。总的说来，本书认为莱维-施特劳斯的的社会思想有二个来源。第一，它受到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孔德、杜尔克姆、莫斯的影响，这种思想渊源使他把文化还原为心灵的活动，并以此对社会的形成作了一种新的解释，这实际上是社会学家所常说的整体大于个别因素的总和的问

题，他以为孔德、杜尔克姆和莫斯都有把社会与上帝同样看成最高秩序的观点，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第二，莱维-施特劳斯的理论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本书认为莱维-施特劳斯实际上有两种社会学研究方法，一是静止的研究法，即把社会看成静止的结构，亲属结构理论、图腾理论、神话理论都是说明这种静止的结构。二是对社会结构的运动变化的研究法。莱维-施特劳斯自称马克思主义者，但他并不同意许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只可把他的结构的历史的观点看成他受到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的表现。因为其结构的历史阐明结构可以变化，原来形成的结构状态，由于实际状况的改变，结构因素发生了不平衡的情况，原来的秩序遭到破坏，规范发生了变化，从有秩序转到无秩序，从无秩序又形成新秩序。这种结构的变化就把结构与历史联系起来。第三，莱维-施特劳斯受到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理论的影响。本书认为莱维-施特劳斯的亲属理论与图腾理论类似于弗洛伊德的《图腾与禁忌》一书中的观点，神话理论则类似于《梦的解析》中的观点。从这些分析，作者认为莱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是一种综合的理论，他从诸多作家那里吸取材料，并企图将其调和起来。他以结构主义为逻辑支柱，把古典社会学思想挂在上

面，因而结构主义并不是新鲜的理论。

作者对莱维-施特劳斯的这种分析是有一定见解的，莱维-施特劳斯本人也再三指出结构主义不是全新的思想，而是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某些观点的总结。在这本著作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结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关系的分析。一方面，诚如作者所说，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法国抗敌运动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巨大影响，因而战后马克思主义在法国成为时髦的东西，而且作者指出，莱维-施特劳斯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又不仅是赶时髦，还有更深刻的根源。从这一点出发，作者肯定莱维-施特劳斯对结构与历史关系的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的联系就是很有启发的了。但在这方面，作者的阐述也有不够正确的地方。首先，本书所讲的辩证法并不是客观辩证法，而是主观客观之间的辩证关系，即主观客观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流行看法。这种认为由主观对客观的作用引起原来客观结构的变化，进而形成新的结构的结构历史过程，基本上是一种主观思想的发展、变化过程。它把社会还原为文化，又把文化还原为心灵的活动，从本质上说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符合，因而本书作者关于莱维-施特劳斯以马克思主义解释社会的运动的说法并不准确。但莱维-施特劳斯受

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则是可以肯定的。其次，结构主义是以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意识为出发点，也值得进一步研究。莱维-施特劳斯并不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理论，他所了解的物质决定意识大体上说只是主观的意识受到客观条件的影响，他所说的客观条件也并不是指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而是指更广泛的生活变动中的因素，如人口统计的困难，感情因素的变化等导致原来的婚姻制度不能维持，因而有新的婚姻制度的产生等。这样的解释，也不能说是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本书还有一个很有启发的观点，即它从控制论的原理出发，指出结构主义是一种较大范围内的和更普遍的交往科学中的一小部分，并把这种交往科学看成是维纳的控制论的两个方面之一。这种观点说明了结构主义发展的自然科学基础。这是还需要进一步阐明的观点。

本书由尹大贻与赵修义合译。序言、第一、二、五章为尹大贻译，第三、四章由赵修义译。

尹大贻

序 言

本书不是一个结构主义的信仰者所写的著作。如果这本书是结构主义的信仰者所写的一本书的话，那么，我也不认为它对这本书所讲到的那些主要社会学家有很大的帮助。这本书是为那些由于关心于结构主义和它的主要代表人物在现代社会学和人类学所占有的地位，并因而对结构主义感兴趣的人，特别是为那些对莱维-施特劳斯感到兴趣的人而写的。我主要是从社会学理论和社会思想史的观点出发来写作这本书。我希望社会科学的学生和比较熟悉这一方面知识的一般读者会发现这本书是比较有用的。对结构主义知道得比较多，特别是对莱维-施特劳斯的观点知道得比较多的读者可能并不是那么同意我的观点，但是，我想他们会发现我所说的内容是值得考虑的。专家们可能会认为这本书中没有结构主义的专门用语，而且他们会认为这本书对莱维-

施特劳斯这样的社会学家作出评论的著作看来采取了太简单的做法，并为此而感到愤慨。但我对这一点并不感到后悔，而且，我感到，由于这本书的目的是有限的，我应该把使读者能够理解结构主义这一点放在首位，而把通过结构主义的迷宫忠实地追随这位大师的经常难以跟随的脚步放在次要地位。

我能顺利地通过这条道路，应当由衷地感谢唐纳德·马克拉伊、大卫·马丁和叶尔勒斯特·格尔勒三位教授，尤其要感谢帕西·柯亨教授。

目 录

- 序 言
- 1 第一章 从孔德、杜尔克姆和莫斯
的社会学中所继承的东西
本书的几个目的——作为一种宗教
的社会学——杜尔克姆——莫斯
- 38 第二章 作为语言的文化
亲属关系——图腾制度——神话
——语言的类比
- 96 第三章 莱维-施特劳斯和马克思
信码与信息——克劳德·莱维-施
特劳斯的马克思主义——杜尔克姆
和马克思

115 第四章 与萨特的辩论

萨特和帕森斯——结构主义的实证主义——社会科学的不确定性原则——作为一种信码的历史——社会科学和社会价值

140 第五章 莱维-施特劳斯和弗洛伊德

结构主义的神话——归谬法——对弗洛伊德的注释——结构主义和控制论——普遍的人类学

第一章 从孔德、杜尔克姆和 莫斯的社会学中 所继承的东西

本书的几个目的

社会科学的学生和一般读者之所以对莱维-施特劳斯感到兴趣，主要是因为人们认为他是结构主义这个流派的代表中最为人所熟知的，而且是被广泛地阅读其著作的人。莱维-施特劳斯明确地接受结构主义这个名称，而且他在许多著作中使用这个名称，至少在两本著作的书名上使用这个名称。的确，就涉及到的一些社会科学来说，人们也许会感到，可以完全正确地把莱维-施特劳斯称为这个运动的领袖，至少可以称他为这个运动在人类学和社会学方面的最杰出的阐释者。

结构主义作为在社会科学中的一个运动，它

的兴趣来源于它按照情况或者是含蓄地或者是明显地要求对人和人的行为提出一种新的观点和意识。这对一切人文科学特别是对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是基本的。因为人主观地参预到人之所以成为人中间去，而且因为人的劳动构成他自己的主观的认识，这一切的科学从一开始就追求给予人一种对人自己的新观点，而且对人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社会作出一种新的了解。结构主义的主要要求在于：它企图以一种看来是比较新的方法去达到这个目的。

结构主义用乔姆斯基称之为“深层结构”的方法去解释人和文化。这些“深层结构”是心灵活动的原则，它是无意识的，但结构主义企图去发现这种深层结构，而且至少在人类学和社会学中去说明它是文化现象的真正基础。在企图去发现这些行为的集体的和无意识的决定者时，结构主义在社会科学中所起的作用类似于精神分析学在个体心理学中所起的作用。社会科学与个体心理学都要求对那些影响我们的过程给予一种新的了解，给予一种比较深一层的洞察，但是，在结构主义和精神分析学出现以前，我们对这些过程所知甚少。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这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刚好是说明结构主义从精神分析学中继承了许多观点。

我认为，要对社会有一种新的了解，要对文化有一种新的洞察是一般的社会科学的主要要求，这对在大学中学习这些学科的课程的学生和阅读这些学科的著作的一般读者都是一样的。当然，希望对社会有一种新的了解的人具有很不相同的性质。有些人把研究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看成一种使个人从以前控制他们的社会力量下面解放出来的手段，但是，当他一旦了解了这种社会力量的性质的时候，个人就可以超越这些社会力量。在这一方面，社会科学起了一种揭露这些神秘的社会力量的作用，社会学成了神话的揭露者，这种科学使大学变成了圣牛的屠宰场。另一些人把社会科学看成是对现实的事物的意识，这种现实处在影响我们大家的社会结构下面，而我们大家也参与到这种现实过程中。因为我们参与到现实过程中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迫的，所以我们最好对我们是它的一分子的社会有一种确切的可靠的了解。社会学，特别是现代社会结构的研究就是一种达到对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现实作出更加合理的了解这个目的的手段，而且，人们希望社会学成为一种制定政策的更加可靠的基础。

有一些人也把关于人和社会的科学看成主要是洞察我们自己，而且以这样的一些方式扩大我

们的主观了解，例如把原始人类的不聪明的礼仪，甚至我们社会的成员的不合理行为变为可以理解的，或者变成我们的社会经验的有意义的描绘的一部分。

结构主义对这一切人们感兴趣的问题都作出一些贡献，而且它作为了解人和社会的科学来说，至少在开始的阶段值得我们予以充分的注意，而且我们应该作出真正的努力去理解它所说的东西。

当然，在社会科学中，结构主义并不是第一个提出这种希望的运动。的确，正如我已经指出过的，一切的社会科学家都以各种方式提出相似的要求；他们都要求至少对社会现实作出某种新的观察，我相信，如果我们想真正地理解结构主义和莱维-施特劳斯，而不是在口头上学到一些它的专门行话，以便在适当的时候，重复它的一些陈旧概念，那么，我们就必须与一般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理论的历史背景相对照，从而看出结构主义和莱维-施特劳斯对这种社会科学家的普遍要求所作出的贡献。

因此，这就是这本书的第一个目的，也是我在第一章中所要努力达到的目的。我想尝试表明，我们读莱维-施特劳斯的著作所遇到的那些问题都是他的前一代社会学家，特别是杜尔克姆

所遗留给他的。进一步说，我们在估计随便哪一个领域的某个人的贡献的意义时，如果我们能对照他以前的人的观点来看他所提供的新的东西，那么，我们就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计，认为这种研究一般说来是真实的。在直到现在所出版的论述莱维-施特劳斯的书中，没有一本是企图这么做的，读者不久就会看到，我已经发现在做这样的研究时，必须回到孔德和启蒙思想中的社会学的原理。这是因为莱维-施特劳斯所继承的法国的社会学的传统是从这里开始的。而且，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也是由于我认为，只有与社会学的这一整个发展过程的背景相对照才能正确地估量莱维-施特劳斯的理论在社会学史上所占有的地位。

我的第二个主要目的是从社会学的观点去考察莱维-施特劳斯。从人类学、语言学、文学批评或一般的结构主义的观点出发去考察莱维-施特劳斯的著作已经出版了许多（从一般的结构主义出发的论述通常是很难了解的），但是，讲到他的著作的作品（如果有的话）也很少是我们所习惯的那种论述杜尔克姆、马克思或孔德的思想的写法。我认为以前的研究的严重缺点是由于他们把莱维-施特劳斯看成一位人类学家，或者一位结构主义者，或者看成在一家社会人类学的瓷